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辭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徐先生」）由於工作調動，於2023年4月6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

於徐先生辭任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新任董事長到位前，由副董事長王炯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權。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因徐先生的辭任而產生的空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徐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給予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
副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